

# 回應性別承認一人一信範本

\*此範本只列出一些主要的訴求和理由，希望大家以自己的文字增刪潤飾。

致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你好，我是一位社工/老師/家長/普通市民/律師/醫生（或本會、本校、本社.....），就貴小組早前提出的《諮詢文件：第1部份性別承認》諮詢文件，主要有以下意見。

## 1. 必須維護以生理為基礎的兩性制度

我們認為一個人的性別只有生理性別（biological sex），是以他/她的生理構造、性染色體作為基礎所決定的，所謂的社會性別或心理性別（social gender），是社會學用來形容社會兩性定型時所創作的詞彙。諮詢文件將跨性別社會運動中的詞彙，例如「出生時被指定性別（assigned gender）」、「確認性別（affirmed gender）」拿來區別天生的性別，我們認為並不合宜，社會應以生理性別作為判定性別的最重要依據行之有效，必須維持。

## 2. 毋須仿倣外國訂立性別承認法

雖然小組強調並無預設立場，但整份文件的設計傾向倣效英國的「性別承認」條例，由於英國已演變為毋須手術的過寬模式，以及有同性婚姻作配套，與香港情況截然不同，以此為藍本根本不妥當。而我們更不接受一些國以自我聲明便可當作已變性的放任模式。我們香港毋須訂立性別承認法。

## 3. 以適當方式關心性別焦躁患者

對於患有性別焦躁（gender dysphoria）的朋友，我們深表同情，亦理解做變性手術作為「破壞性治療」，理應視為醫學中最後手段。我們認為在整個療程中應給他們不同的機會回轉，重新接受其生理性別。變性手術只是最後及不得已的選擇，但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必須繼續按照現時嚴謹地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行政措施。

## 4. 必須考慮改變性別對其他人的影響

我們認為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人，其性別也是變性男或變性女，其真實的生理性別無法改變的，但為了方便他們的生活，可在不影響整體社會對男女兩性現存的價值下，給予他們生活上的便利。而政府不同部門應盡量採取一致的行政措施配合。但一些宗教、體育或涉及性隱私的團體或場所，若因信仰、公平及避免尷尬的緣故，亦須尊重他們的宗教及良心自由，酌情處理。

因此，本人/本會

認為本港不應訂立性別承認法，亦反對自我聲明或毋須手術便可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應維持現時必須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可以更改身份證的嚴謹行政措施，同時，希望政府及醫管局能關心性別焦躁的患者，加強輔導及在日常生活上予以適當的協助。而市民大眾和相關的性小眾應互相體諒，避免帶來不必要的傷害和混亂。

祝工作愉快

XXX上

2017年10月

## 附 錄

如欲就整份諮詢文件進一步發表意見，下表為16條諮詢問題之簡略回應建議：

諮詢問題	回 應
1	不應
2	(1) 必須訂立。(2) 我們建議必須要有醫生(外科和精神科)的評核。
3	(1) 必須訂立。(2A) 根據現時的情況。(2B) 根據現時的情況，即兩年。(2C) 我們建議必須要有醫生(外科和精神科)的評核。(3) 是，但在部份情況下，仍然需要有限制(4) 要完成根據現時機制下的整個變性手術。
4	(1) 必須訂立。(2A) 必須根據醫生建議和指示
5	(1) 必須訂立。(2A) 必須根據醫生建議和指示
6	不適用
7	應該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8	(1) 是(2) 18歲，成年人
9	(1) 是(2A) 申請人在申請時必須是單身(2B) 我們不贊成任何藉此產生真實同性婚姻的個案和例子(2C) 否。理由同2B
10	(1) 是(2A) 應，因為要保護孩子在有父有母的家庭長大。(2C) 18歲，因為孩子18歲以下為未成年，需要父母共同照顧
11	不應承認外地的性別承認制度
12	不應，因為我們不承認外地的性別承認制度
13	我們認為只需用行政措施，配合少量修例即可
14	不合適。由於香港現已有機制安排變性手術及更改性別身份，我們認為政府未來應採取以行政措施為主的大原則，優化現有的機制，並輔以個別領域修法(例如修改性罪行法以保護變性人)。香港毋須採取類似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的整條法律，因為此舉只會疊床架屋地構造一套處境繁多複雜的法制，且要長期承擔高昂的行政費用，立法過程亦曠日持久，加重患者取得幫助的手續。
15	7. 不適合
16	7. 不適合